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HUA MUNICIPALITY

2026

第4期（总第57期）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HUA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

第4期

总第57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4〕2号）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6〕4号 HHCR-2026-01001.....1

【部门文件】

怀化市数据局关于印发《怀化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数据发〔2026〕5号 HHCR-2026-37001.....2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怀化市各县市区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通知

怀发改价规〔2026〕2号 HHCR-2026-02004.....15

怀化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怀化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怀教通〔2026〕2号 HHCR-2026-04002.....17

【人事任免】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6〕4号.....3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林 华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富 尹少中 龙水平 廉 飞 杨 军
张世湘 张春松 张 蓉 周厚群 舒承良

总编辑：张 蓉

责任编辑：吴树森

编辑出版：《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0745-2370779

通联：怀化市府前路 2 号
传真：0745-2730228

邮编：41800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怀化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4〕2号）
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6〕4号

HHCR-2026-01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在怀各单位：

为主动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4〕2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长期有效。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9日

怀化市数据局 关于印发《怀化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数据发〔2026〕5号

HHCR-2026-37001

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在怀有关单位，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怀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数据局：

《怀化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数据局
2026年3月25日

怀化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决策部署，规范怀化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促进一体化数据要素市场培育，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中办发〔2024〕67号）、《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发改数据规〔2025〕2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湖南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5〕25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有序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到2026年底，初步构建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系，数据产品和服务实现创新突破，落地2个以上典型应用场景，对外发布10个左右有价值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培育2-3家数据要素型企业。到2030年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成熟完善，数据产品和服务形态丰富多元，公共数据在赋能怀化国际陆港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重点领域作用充分发挥，形成具有怀化特色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

二、授权运营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1. 国家政策支持。国家已初步形成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1+3”政策体系，为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引领带动各类数据资源融合应用，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保障和工作指引。

2. 各地积极推进。北京、上海、福建、江苏、浙江、海南、贵州等多地开展了积极探索，全国已有数十个省（市）上线了运营平台或运营专区，积累了成熟经验。我省已完成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领域的制度体系搭建，省内长沙、岳阳已率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开展试点工作，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有序起步。

3. 怀化发展需要。当前怀化市公共数据资源分散在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公用企业，存在“沉睡”现象，通过授权运营可打通数据流通壁垒，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为数字怀化建设、产业升级、民生服务等提供数据支撑，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可行性

1. 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基础扎实。政务云体系、政务外网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依托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已汇聚一批政务和公共数据资源，数据目录体系逐步健全，为授权运营提供了必要的数据库备。初步构建数据资源管理、共享、应用和安全制度框架，具备数据归集、治理、存储等基础能力，可支撑授权运营全流程数据管理服务。

2.社会需求与市场潜力充足。在普惠金融、智慧文旅、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城市治理等领域，对高质量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存在广泛市场需求，具备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基础。“怀乡怀品”数据产品上架、数据要素创新应用获奖、“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入选等实践，印证了我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市场价值和推广空间。

3.预期成效明确可量化。通过授权运营可培育数据要素型企业，开发特色数据产品，赋能重点领域场景建设，同时通过规范收益分配反哺公共数据基础支撑，形成良性循环。

4.风险防控体系可落地。依托国家、省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怀化现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覆盖数据采集、加工、交易、存储全流程的风险防控措施，保障授权运营安全可控。

三、相关参与主体职责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机构：怀化市数据局

- 1.牵头建立健全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组织架构、政策规范和工作机制。
- 2.对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进行监督。监督授权运营活动中数据安全与合规使用情况，指导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与应急处置。
- 3.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目录的资源编目与发布工作。
- 4.统筹协调跨部门、跨层级重大授权运营事项。
- 5.保障公共数据提供单位、运营机构、其他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授权运营中的重大争议。

（二）实施机构：怀化市数字怀化建设事务中心

- 1.统筹对接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体系，做好公共数据资源供需对接与技术支持。
- 2.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审定同意后的实施方案开展选择运营机构的工作，会同管理机构与选定的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
- 3.对运营机构进行日常监督与评估考核，将评估考核结果上报管理机构。定期评估运营成效，每半年向管理机构报送授权运营情况报告。
- 4.定期公开授权运营信息，包括授权对象、数据资源范围、运营时限、交易规模、考核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 5.组织开展公共数据产品安全审查、风险评估，协助运营机构解决技术难题与安

全隐患。

（三）运营机构

1.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公共数据整合、清洗、脱敏、建模等基础治理与初级加工，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

2.落实“省级主建、市县主用”要求，通过省市两级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开展合规交易，确保数据流通安全可控。

3.承担授权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与技术防护体系，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制定其他经营主体入驻与退出规范，审核其他经营主体的资质与数据使用需求，并对其数据开发利用行为进行全流程监管。

5.为数据供需双方提供全流程服务，包括需求对接、交易咨询、技术指导、问题响应等。

6.定期向实施机构报送运营情况报告（含数据产品开发、交易规模、安全管理等内容），公开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披露已获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信息。

7.配合管理机构与实施机构开展考核评价、审计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落实监管要求。

（四）相关参与方

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市直及中央、省在怀有关单位按要求梳理本单位可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编制数据资源信息表，及时更新数据并保障数据质量；对纳入授权运营目录的数据拥有知情权与监督权，根据数据贡献参与收益分配；配合实施机构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对不宜纳入授权运营的数据，向管理机构提交书面论证报告；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擅自与第三方签订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协议或变相让渡公共数据运营权。

供水、供气、供电、公共交通、邮政等公用企业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可参考本方案有关程序要求授权使用。

（五）其他经营主体

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公共数据开发产品与服务，按协议约定获得收益，承担数据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主体责任；遵守数据使用规范，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泄露、篡改数据，不得将数据用于违法违规用途；建立内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配合运营机构、实施机构开展安全检查与风险评估，按要求报送数据使用情况；积极参与数据产品创新，推动开发的产品在怀化国际陆港、乡村振兴、民生服务等场景落地应用。

（六）协同监管部门（网信、公安、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发改、国安、保

密等）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1.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监督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打击数据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网络安全。

3.市财政局。负责公共数据资产监督管理，会同管理机构及市国资委制定出台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分配办法。

4.市审计局。依法对授权运营经费使用、收益分配等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5.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数据产品经营者明码标价行为的监督，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调查工作。

6.市发改委。贯彻落实省级价格部门关于公共数据相关定价管理制度和定价方式等政策，加强公共数据产品价格监测分析。

7.市国安局。负责统筹数据安全领域国家安全工作，防范数据运营中的国家安全风险。

8.市委保密办。负责监督公共数据运营中的保密管理工作，防范涉密数据泄漏风险。

四、运营机构的基本条件与选择

（一）运营机构基本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亏损记录，拥有满足运营需求的资金储备能力，商业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熟悉公共数据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具备数据资源加工、运营所需的基础管理能力与技术服务能力，拥有相应的专业人员。

3.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拥有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监测与应急响应等安全保障能力。

4.能配合实施机构开展数据资源对接、产品开发、安全管理等工作，具备为本地数据供需双方提供服务的能力。

（二）运营机构选择

实施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 1 家整体授权运营机构，经“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会同管理机构与依法选定的运营机构签订运营协议，明确授权范围、期限、权利义务等内容。

五、授权运营管理

（一）授权运营模式

采用整体授权模式，由实施机构将全市可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给

经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的运营机构。运营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公共数据整合、加工、分析及产品开发、交易等工作。各县市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可参照本方案执行，纳入市本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体系统一管理；确需自行开展的，需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在审批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市数据局备案并接受指导与监督。

（二）技术保障

1.平台对接保障。推进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与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对接，解决技术瓶颈，保障数据流通稳定。

2.技术支撑团队。组建由数据技术专家、安全工程师组成的技术支撑团队，提供技术咨询、应急响应服务，及时处置技术故障。

3.技术升级支持。跟踪数据安全、隐私保护计算等技术发展趋势，指导运营机构开展技术升级，确保数据处理与产品开发技术符合行业标准。

（三）授权运营期限

授权运营期限为 5 年，自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运营实施进度

1.筹备阶段（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完成数据资源初步梳理，为选择运营机构做好准备工作。

2.确定运营机构阶段（2026 年 4 月-5 月）。完成运营机构选择、公示与确定，签订授权运营协议。

3.试运行阶段（2026 年 6 月-8 月）。发布首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目录，启动数据产品开发与交易试运行。

4.正式运营阶段（2026 年 9 月起）。全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动态更新数据目录，扩大数据产品规模与交易范围；按年度开展运营评估与考核，优化运营机制。

（五）评价标准

1.数据供给评价。数据资源目录更新及时性、数据质量达标率、数据对接完成率等符合相关标准。

2.运营绩效评价。数据产品开发数量、交易规模、其他经营主体满意度、应用场景落地成效等达到预期目标。

3.安全管理评价。无数据安全事故，安全制度完善度、应急演练开展情况、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性等符合要求。

4.合规运营评价。收益上缴合规性、信息披露及时性、问题整改完成率等满足监管要求。

（六）退出机制

1.考核退出。实施机构每年度对运营机构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给予 3 个月整

改期；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关闭其授权运营平台使用权限，督促其及时删除授权运营留存的相关数据，终止其相关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资格。

2.自愿退出。运营机构因自身战略调整、经营困难等原因申请退出的，需提前 6 个月向实施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退出原因，并编制过渡方案，过渡方案经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进入不少于 3 个月的过渡期，完成数据资产移交、债权债务清算、服务对接等工作后方可正式退出。

3.违规退出。运营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授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向社会公示。发生重大数据泄露、篡改、滥用等安全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超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或擅自转让、出租数据的；伪造、虚报运营数据或违规截留、挪用运营收益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七）资产管理

依照国家及省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相关制度规定开展数据资产管理工作。各数据提供单位需基于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开展数据资产确认工作，逐步形成规范化数据资产管理台账，并向市财政局发起数据资产确认审批。符合数据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全部纳入数据资产管理范围。市财政局负责及时对数据资产登记入账，逐步将公共数据资产信息登记至数据资产卡片，加强动态管理，明确公共数据资产的基础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和管理信息等，确保数据资产信息真实准确，应登尽登，建立起规范化数据资产管理台账。其中数据资产成本无法可靠计量的可暂按名义金额登记入账，探索根据数据资产收益调整入账价值，严防虚增数据资产价值。

六、数据资源全周期管理

（一）数据资源范围

公共数据资源范围包括我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供水、供气、供电、公共交通、邮政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以及中央、省在怀有关单位根据本市应用需求提供的数据。

（二）数据资源目录

1.由管理机构组织各数据提供单位，按照《湖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编制《怀化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目录》，明确数据基本信息、数源单位、安全等级、授权范围等内容。

2.目录采用分批发布方式，优先纳入民生关联紧密、行业增值潜力较大的领域数据（详见附件 1），后续根据市场需求与数据成熟度动态调整。

3.数据提供单位定期梳理本单位数据资源，对目录内容的新增、变更或失效，及时向实施机构提出更新申请，实施机构及时审核、更新。

（三）数据更新频率

根据数据业务属性与实际使用需求，实行差异化更新机制：

- 1.高频动态数据。根据业务实时性需求确定更新频率。
- 2.中频变动数据。按日或按周更新。
- 3.低频稳定数据。按月、按季度或按年度更新。
- 4.特殊周期数据。按照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或统计周期更新。

（四）数据质量要求

1.明确数据提供单位为数据质量第一责任人，数据采集需遵循统一标准，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与时效性。

2.实施机构建立数据质量核查机制，定期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形成质量报告并反馈数据提供单位。

3.对质量不达标数据，由管理机构会同实施机构督促数据提供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纳入授权运营目录；整改未达标的，暂停相关数据授权运营资格。

（五）数据产品开发

1.运营机构开发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应通过实施机构安全审查后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发布。产品和服务应主要包括支持公共治理、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行业发展两大类。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可免费提供；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按照价格机制有关规定收取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第一批拟提供的数据产品及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2。

2.鼓励其他经营主体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其他经营主体应通过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向运营机构提交再开发申请，经运营机构合规性和可行性审查通过后，签订再开发协议。运营机构应对其他经营主体交付的再开发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审查，并按季度向实施机构和管理机构报送再开发协议执行情况。

3.运营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

（六）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数据持有或管理单位（包括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供水、供气、供电、公共交通、邮政等公用企业）、授权运营参与主体应分别将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根据《湖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湘政办发〔2025〕25

号)要求,按照规定时限进行登记,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等。

七、成本收入核算与收益分配机制

(一) 成本收入核算机制

1.成本核算。按照《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65号)及湖南省相关政策,运营机构的经营成本包括平台运维、数据治理、人力资源、期间费用等合理支出,具体通过实施机构组织的成本调查确定,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营性收入。

2.收入核算。运营机构收入主要为数据产品和服务交易收入,需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按照我省公共数据价格政策执行。

(二) 收益分配机制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建立体现效率与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具体收益分配办法由管理机构会同市财政局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国、省相关规定制定,依法依规保护各参与方利益及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总体原则如下:

1.运营机构按年度核算运营收益,扣除经核定的合理经营成本后的净收益,按一定比例上缴同级财政,专项用于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基础支撑、数据提供单位信息化建设等领域。

2.数据提供单位根据数据贡献度参与收益分配,分配比例由管理机构、实施机构会同市财政局、数据提供单位确定。

3.运营机构获得的收益(扣除上缴财政及数据提供单位分配部分),用于弥补运营成本、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

4.收益分配机制每年度根据运营情况、成本变化动态调整,由运营机构向实施机构提出建议,经管理机构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执行,并报省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八、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

(一) 数据安全措施

1.技术防护。采用加密传输、加密存储、容灾备份技术保障数据安全;实行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限制数据访问范围;部署安全审计系统,记录数据操作并确保可追溯。

2.制度保障。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明确运营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安全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3.过程管控。数据接入时开展安全检测;数据加工采用“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模式;在数据交易前进行安全审查。

（二）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1.合规处理。通过制度规范和技术手段，严格落实安全要求。涉及个人、企业合法权益的数据，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获取相应授权。对个体数据不敏感的场景，可采用脱敏、匿名化等技术开发数据集；对个体数据敏感的场景，优先采用隐私保护计算等技术，仅输出计算结果。

2.权限管控。限制个人信息访问权限，建立访问日志，日志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3.权益保障。为个人提供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渠道，在个人提出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响应处理；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时，及时告知个人并采取补救措施。

（三）应急处置措施

1.机制建立。实施机构牵头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安全机制，明确应急组织架构、响应流程与处置措施，报管理机构备案。

2.应急演练。运营机构每半年组织 1 次数据安全应急演练。

3.事件处置。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后，运营机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报告相关部门，快速控制事态、处置整改，在事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处置报告。

九、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价

（一）监督管理

1.重点检查。实施机构对运营机构每半年开展 1 次日常检

查，管理机构联合相关部门对实施机构、运营机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数据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运营协议执行合规性（包括数据使用范围、期限等），信息披露真实性，财务收支合法性；同步核查数据安全、收益管理、产品质量等。对发现的问题，应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2.社会监督。实施机构每年公开授权运营情况，设立举报电话（0745-2789901）和邮箱（szhjsswzx536@163.com），接受公众举报并及时处理。

（二）考核评价

1.考核周期。实行年度考核（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和任期综合考核（授权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

2.考核流程。由实施机构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制定考核方案开展考核，结果公示后确定。

3.考核指标。包括数据供给、运营绩效、安全管理、合规运营。

4.结果应用。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运营机构续约、退出或调整授权范围的重要依据。

十、其他事项

（一）争议解决

数据提供单位、运营机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发生争议的，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管理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果的，依据协议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二）协议变更

因政策调整、规则变化或不可抗力需变更协议的，实施机构会同管理机构与运营机构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保密义务

各参与方对运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公开。

（四）容错纠错

鼓励数据提供单位、运营机构、其他经营主体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创新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举措；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未谋取私利、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且发现问题后积极采取措施的，可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尽职免责评估后，免除或者减轻相关责任。

（五）相关参与方激励

管理机构、实施机构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公共数据贡献评价指标，协同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评估，从审核时效、数据质量、应用情况、收益情况等维度，对数据提供单位与运营机构数据贡献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数据提供单位与运营机构试点示范申请、优秀案例评选、收益分配等重要参考。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方案由市数据局负责解释，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国家和省关于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第一批拟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目录清单

2.第一批拟形成的数据产品及服务清单

附件 1

第一批拟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目录清单

数源单位	数据资源名称	提供方式	更新周期
市文旅广体局	外地游客信息、景点客流信息、游客消费信息	接口、库表	每天、每月
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	陆港货物运输信息	接口、库表	每天、每月
市医保局	医保缴费信息	接口、库表	每天
市人社局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信息	接口、库表	每月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账户信息	接口、库表	每天、每月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息、个体工商户信息	接口、库表	每天、每月
市住建局	网签系统信息、房屋交易信息	接口、库表	每天
市农业农村局	土地数字信息、农业特色产业监测信息、农机作业管理信息	接口、库表	每天、每月
市林业局	林地信息	库表	每年
市水利局	水库信息、主要河道流量信息	库表	每年
国网怀化供电公司	非居民用电信息、发电类型信息	库表	每月
市自来水公司	非居民用水信息、污水处理信息	库表	每月
市城发集团	停车场信息、充电桩信息	接口、库表	每月
市卫健委	居民健康信息	接口、库表	每天、每月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信息	接口、库表	每月
怀运集团	客运信息	接口、库表	每天、每月

附件 2

第一批拟形成的数据产品及服务清单

序号	领域	产品内容
1	文化旅游	游客画像分析
2		景点客流情况分析
3		特产销售情况分析
4		商户营收情况分析
5	商贸金融	非居民用水情况分析
6		非居民用电情况分析
7		企业保险缴费情况分析
8		房屋持有交易情况分析
9		陆港商贸流通情况分析
10	生态环保	水库治理情况分析
11		林地环保情况分析
12		发电类型情况分析
13		污水处理情况分析
14	交通出行	用户充电画像分析
15		停车场停车情况分析
16		客运情况分析
17	医疗健康	居民医疗信息状态分析
18		少年儿童成长健康档案（模型）
19		城乡老龄人口健康、养老分析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怀化市各县市区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 通 知

怀发改价规〔2026〕2号

HHCR-2026-02004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以及《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湖南省定价听证目录（2023年版）》《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5〕190号）等相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委经过成本调查、召开听证会、集体审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了各县市区天然气配气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管道燃气配气价格

沅陵县管道燃气居民配气价格1.19元/立方米，非居民配气价格1.79元/立方米；

辰溪县管道燃气居民配气价格1.08元/立方米，非居民配气价格1.67元/立方米；

溆浦县管道燃气居民配气价格0.88元/立方米，非居民配气价格1.38元/立方米；

麻阳县管道燃气居民配气价格1.09元/立方米，非居民管道燃气配气价格1.66元/立方米；

新晃县管道燃气居民配气价格0.95元/立方米，非居民配气价格1.45元/立方米；

芷江县管道燃气居民配气价格1.09元/立方米，非居民配气价格1.57元/立方米；

洪江市管道燃气居民配气价格0.92元/立方米，非居民配气价格1.42元/立方米；

洪江区管道燃气居民配气价格0.92元 / 立方米，非居民配气价格1.40元 / 立方米；

会同县管道燃气居民配气价格0.96元 / 立方米，非居民配气价格1.46元 / 立方米；

靖州县管道燃气居民配气价格0.85元 / 立方米，非居民配气价格1.35元 / 立方米；

通道县管道燃气居民配气价格1.06元 / 立方米，非居民配气价格1.56元 / 立方米。

二、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根据核定的配气价格，同步制定本县、市内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居民阶梯价格和气量按照《湖南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实施办法》执行。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通知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怀化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怀化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方案》的通知

怀教通〔2026〕2号

HHCR-2026-04002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事业单位，市直各学校：

为有序推进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切实做好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我局制订了《怀化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教育局

2026年4月15日

怀化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1〕1号）和省教育厅《湖南省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20条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坚持依据考试成绩、综合评价结果、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择优录取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原则。

二、招生管理

全市统一使用高中招生平台录取，对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招生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发布招生信息，统一填报志愿，统一招生进度，统一按照学生志愿和有关规定录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全市统一招生录取平台县市区端口，负责本县市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工作。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可面向学位不足的县市区招生，但不得掐尖招生。中职学校可跨县市区招生。

三、招生计划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市教育局根据当年初中毕业生人数，按照高中阶段学校毛入学率不低于93%的要求，统筹核定并下达招生计划。

1.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1）自主招生计划。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区域内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的5%，有高水平体育代表队、艺术团的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计划比例可适度放宽。2027年起根据怀化市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相关文件另安排足球、篮球、排球运动队贯通培养招生计划。

（2）均衡生计划。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2026年市直属公办普通高中和县市区第一中学不低于65%的招生计划作为均衡生计划（根据上级要求，2025年起优质高中指标到校比例逐年增加），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并适当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怀化市郡永高中、怀雅高级中学除体艺方向生计划外，安排不低于50%的招生计划作为均衡生计划，面向主城区招生。怀化主城区均衡生计划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分配，其他县市区均衡生计划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分配。

2026 年主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均衡生计划分为两部分分配到初中学校：①70%按照各初中学校在校生人数占比分配，即某高中学校分配至某初中学校均衡生计划=该初中学校初三在籍学生总数÷高中学校均衡生招生范围的初三在籍学生总数×该高中学校的 70%均衡生计划总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确定；②30%在总体按照各初中学校在校生人数占比分配的基础上，再结合学校区域位置、录取率、模考分数等，对均衡生计划分配进行适当调整。2027 年及以后，所有均衡生计划均按在校生人数占比分配。

怀化市郡永高中和怀雅高级中学收费高于公办高中，2026 年两校的 50%均衡生计划分配到本校，剩余 50%根据校情分配至主城区其他初中学校。2027 年及以后，两校均衡生计划分配情况以当年通知为准。

(3) 正录计划。普通高中除“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招生计划、自主招生计划、均衡生计划以外的招生计划，职业学校除五年制大专招生计划以外的招生计划，统称为正录计划。

2. 五年制大专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根据职业教育发展需要下达，不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之内。

四、招生对象

普通高中：参加当年度怀化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且达到毕业标准和录取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市域内回户籍地县市区就读的，需到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计分科目考试。市域外需回户籍地就读的，需到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职业学校：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五、招生录取依据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及填报的志愿是招生录取的主要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包含以分数呈现的成绩、以等级呈现的成绩及优惠加分（详见《怀化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方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毕业学校对学生初中期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维度的评价。

省内市外（除长沙市）转入我市就读九年级，根据提供的原就读初中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生物学、地理、生物学实验操作、信息科技成绩证明认定原始分，再按我市有关规定进行折算。长沙市及省外转入，可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参加我市初二年级生物学、地理、生物学实验操作和信息科技考试，按照实际考试成绩认定；也可凭原就读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生物学、地理、生物学实验操作、信息科技成绩证明，按照该生参加我市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道德与法治、语文、

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七科卷面成绩以百分制折算后的平均分认定其生物学、地理的卷面成绩，生物学实验操作按物理、化学实验操作的平均分认定，信息科技凭原就读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认定。

六、志愿填报

1.初升高志愿填报分两次进行，第 1 次在考前填报均衡生、自主招生志愿，填报时间：5 月 26 日-28 日；第 2 次在考后知分填报正录志愿，填报时间：7 月 10 日-12 日。

2.设置 2 个批次志愿：

(1) 第一批次志愿。设均衡生志愿 1 个，市直和鹤城区初中毕业生填报的均衡生志愿可在怀化三中、怀铁一中、湖天中学、怀化一中、怀化市郡永高中、怀雅高级中学 6 所学校中选报；设正录志愿 5 个，市直和鹤城区初中毕业生填报的正录志愿可在怀化三中、怀铁一中、湖天中学、怀化一中、怀化市郡永高中、怀雅高级中学、中方县一中、怀化五中 8 所学校中选报，其中怀化市郡永高中、怀雅高级中学包含文化生志愿和体艺方向生志愿；其他县市区初中毕业生的均衡生志愿和正录志愿只能填报当地第一中学。自主招生录取学校为有自主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设置自主招生志愿 6 个。

从 2027 年起，在上年度全市民办普通高中年检中评分居前四位且获得优秀等次，同时上年度“从入口看出口”转化率和优秀毕业生总量占比达到相应条件的民办普通高中，可纳入第一批次招生。新增纳入的实行年度动态管理。

(2) 第二批次志愿。录取学校为高中阶段学校（含综合高中）。设 10 个志愿，学生可自主填报 1-10 所高中阶段学校。除洪江区一中部分招生计划面向全市（含主城区）以外，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只限学校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学生填报。我市公办、民办职业学校面向全市招生。

自主招生志愿不分先后顺序，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录取办法确定录取名单；均衡生和正录志愿根据分数优先原则，按志愿先后顺序依次录取。

3.志愿填报方式：①登录怀化市教育局官网（<http://jyj.huaihua.gov.cn/>），进入网站后在“通知公告”栏中点击“志愿申报”菜单，按要求填报志愿；②通过手机微信，关注“微言怀化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志愿申报”菜单，按要求填报志愿。

4.填报要求：①中考志愿由初中学校组织学生自主填报，各校要加强志愿填报指导，防止学生错填、漏填，但不得干预、替代、诱导学生填报志愿。②学生可在志愿填报规定时间内修改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不得更改志愿。学生填报志愿前，必须详细了解报考学校情况和招生政策，充分征求家长或监护人意见，避免盲目填报志愿。凡因考生本人未及时填报志愿、录入错误或志愿填报不合理造成的影响均

由考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自行负责。③志愿表由学校在 5 月 29 日-30 日和 7 月 13 日-15 日统一打印，经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签字后，由学校自行存档。此期间不得更改志愿，请各位家长、学生填报志愿期间认真核对，避免错填、漏填。④2026 年，均衡生招收人籍一致且报名时在所属学校就读 1.5 年及以上的初中毕业生；2027 年及以后，均衡生招收人籍一致且报名时在所属学校就读 2 年及以上的初中毕业生。初中起点拔尖创新后备人才集训的学生，在学籍所在校享受均衡生政策。初中毕业学校审核毕业生填报均衡生志愿资格，经公示后，汇总满足要求和不能满足要求的考生名单上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核查汇总后于均衡生志愿填报前导入初升高志愿系统。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初中学校必须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如出现不实填报，甚至引发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均衡生录取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录取最低控制线

1.文化生。市教育局根据当年度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在满足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基础上，分别划定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一般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职业学校可按招生计划数自行划定录取最低控制线。

2.自主招生。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的体艺特长生录取最低控制线，在该校文化生最低控制线以下最多可降 50 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的体育特招生录取最低控制线，在该校文化生最低控制线以下最多可降 100 分；作为体艺特色重点建设的市湖天中学的体艺特长生和体育特招生及其他普通高中的体艺特长生录取最低控制线不得低于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最低控制线；其他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的体育特招生录取最低控制线，在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最低控制线以下最多可降 100 分；创新潜质生的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报考学校文化生的最低控制线。

3.均衡生。主城区有均衡生计划的 6 所学校均衡生分数线按照 6 所学校当年度招生计划总数对应主城区中考成绩排名划定。县市区均衡生分数线为排在有均衡生计划的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1:1.1 位次相对应的分数（洪江区一中均衡生录取不能低于学校最低控制线）。

八、录取办法及步骤

1.录取办法。普通高中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采取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档分+等级”与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录取。2026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时，以等级呈现的科目成绩 C 等及以上可入围，未达到 C 等及以上不能录取。2027 年起，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时，生物学、地理等级均为 B 等及以上可入围，有一项未达到 B 等及以上不能录取，其他以等级呈现的科目成绩 C 等及以上可入

围，未达到 C 等及以上的不准录取；其他普通高中以等级呈现的科目成绩 C 等及以上入围，未达到 C 等及以上的不准录取。以分数呈现的科目成绩按中考总分(含优惠分)从高到低录取。职业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按中考总分（含优惠分）从高到低录取。如招生计划末位分数相同，依次按照语文、数学、英语单科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2. 录取步骤。

第一步：均衡生录取。其中因均衡生计划未完成而结余的招生计划，转入正招生计划。被均衡生录取的学生，填报的其他志愿无效。

第二步：自主招生录取。具体录取办法见《怀化市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实施方案》（附件 1）。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填报的其他志愿无效。

第三步：第一批次正录志愿录取。

第四步：五年制大专录取和第二批次志愿录取。

九、特殊情形招生

1. 五年制大专班招生。自愿就读五年制大专班的学生，待省教育厅下达五年制大专招生计划后，根据市教育局下发的通告文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到开设五年制大专班的中职学校现场报名并签订就读承诺书。中职学校须将拟录取人员名单报市教育局职成科。被五年制大专班录取的学生，填报的其他志愿无效。

2. 怀化三中教育集团中方县一中面向主城区、洪江区一中面向全市（含主城区）招生。2026 年，中方县一中安排 100 个文化生、110 个体艺特长生招生计划面向主城区招生；洪江区一中安排 300 个文化生招生计划在第二批次面向洪江区以外县市区招生。考生被两校录取后需签订就读承诺书，高中就读期间原则上不得转学。2027 年及以后，怀化三中教育集团中方县一中面向主城区、洪江区一中面向全市（含主城区）招生计划基本保持不变，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3. 规范自主招生。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可招收具有体艺专长、创新潜质的学生，招生对象为本校招生范围内且在当地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符合自主招生条件的学生。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城区由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实施）统一组织体艺特长生、体育特招生专业测试，确保公正公平，完成测试后及时公布成绩。

4. 怀化市郡永高中和怀雅高级中学体艺方向生。怀化市郡永高中、怀雅高级中学每年分别招收 100 个、50 个体艺方向生，其中第一批次面向主城区招生分别安排 50 个、25 个招生计划，第二批次面向全市（含主城区）招生分别安排 50 个、25 个招生计划；两校体艺方向生的文化成绩最低控制线在该校正录分数线以下最多可降 50 分。由两校具体组织实施。

十、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压实责任。严格落实招生政策，切实规范招生行为，确保高中阶段招生平稳有序，既是各级党委政府的政治任务，也是教育为民的具体实践。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层层压实招生工作责任，严格执行湖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六条禁令”、怀化市中小学阳光招生七条措施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中职学校招生“六个严禁”“六个一律”规定，确保各项招生政策落地落实。

2.强化宣传，精心指导。各地各校要采取集中培训、分校指导等方式，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群等渠道，深入宣传、解读招生政策，确保广大师生及家长人人知晓。各初中学校、班主任要根据学生实际，加强志愿填报指导，避免学生盲目填报，坚决防止代替、干预、诱导学生填报志愿以及擅自修改学生志愿等违规行为发生。学位不足县市区的学生在第二批次志愿填报时可自愿填报学位富余的洪江区一中或其他县市区的民办普通高中和公、民办职业学校。各地各校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引导学生及家长正确对待招生政策优化调整。

3.规范招生，严格执纪。各地各校要严格规范招生行为，不得擅自发布招生信息，不得通过承诺减免或奖励有关费用、贬低其他学校等不正当方式争抢生源，不得提前向学生收取预录费、学费等费用，不得组织除自主招生测试以外的招生考试，不得提前发放录取通知书或预录通知书，不得录取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买卖生源、违规招收市外学生、擅自招收低于录取控制线的学生、超计划招生，严禁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双重学籍”。如有违反，将从重从快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校违规招收的学生，教育行政部门一律不予注册，一切后果由招生学校自负，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如上级政策变动，我局将以补充通知提出调整要求。

- 附件：1.怀化市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2.怀化市高中阶段学校均衡生招生志愿表
3.怀化市均衡生、自主招生志愿填报承诺书
4.怀化市高中阶段学校正录招生志愿表
5.怀化市普通高中体育特招生资格审核表
6.怀化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怀化市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1〕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16号）《关于深化中考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教发〔2025〕34号）要求，为规范全市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学校

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城区由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下同）认可，具备相应自主招生条件的公、民办普通高中。

二、招生对象

怀化市应届初中毕业生中具有体艺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

三、招生范围

1.各自主招生学校可面向全市招收体育特招生。

2.各自主招生学校招收体艺特长生、创新潜质生，只能面向学校所在县市区招生，有高水平体育代表队、艺术团的普通高中学校（具体名单以市教育局审定公布的名单为准），可面向全市招收获奖集体项目和体育传统项目的体艺特长生。

四、招生计划

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区域内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的5%，有高水平体育代表队、艺术团的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计划比例可适度放宽。

五、报名资格及录取

（一）体育特招生

1.报名条件。根据发布的体育特招生项目及计划，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于5月26日-28日在志愿填报系统填报志愿：

（1）初中阶段在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学生体协主办的中学生运动会和锦标赛，省运会及省教育厅、省体育局主办的中学生运动会和锦标赛中获单项前八名的队员、集体项目（限篮球、足球、排球）前八名的主力队员，或在比赛中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水平（须有成绩证书）的队员；

（2）初中阶段在市全运会、市教育局主办或与市文旅广体局联合主办的各项体育比赛中获单项第一名的队员、集体项目（限篮球、足球、排球，其中足球项目限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第一名的主力队员；

(3) 初中阶段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的学生。

2. 资格审核。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如实填写《怀化市普通高中体育特招生资格审核表》并于 5 月 22 日前提供相关证书原件交所在初中学校初审，初审合格后所在初中学校将《怀化市普通高中体育特招生资格审核表》盖章扫描件及相关证书扫描件上传至中考报名系统，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复审后，由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审定。

3. 录取办法。具备体育特招生资格的学生，按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自主招生方案要求参加专业测试—根据学生志愿和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文化成绩要求见自主招生录取最低控制线）—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

（二）体艺特长生

1. 报名条件。根据发布的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项目（类别）及计划，具有体育、艺术特长或潜能的学生，于 5 月 26 日-28 日在志愿填报系统填报志愿。

2. 录取办法。申报体育、艺术特长生的学生，按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自主招生方案要求参加专业测试—根据学生志愿和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文化成绩要求见自主招生录取最低控制线）—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

（三）创新潜质生

1. 报名条件。初中阶段在各级教育部门主办或与科协、文旅广体局等部门联合主办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体育运动会、人工智能竞赛、中小学信息素养、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中，获得市级一等奖第一名（提供第一名的佐证资料）、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学生，根据发布的创新潜质生招生类别及计划，于 5 月 26 日-28 日在志愿填报系统填报志愿。

2. 录取办法。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报考学生志愿、获奖证书等级，从高到低确定录取名单（文化成绩要求见自主招生录取最低控制线），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

六、工作流程

1. 制定招生方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辖区普通高中学校的发展定位、师资力量、培养目标等，制定县市区自主招生方案（包括招生计划和类别、报名条件和时间、测试内容、评分标准、成绩公示、纪律监督等）。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在招生计划及专业设置上要重点培养在省级以上比赛中取得成绩的优势专业，避免同类型高中学校专业发展同质化。艺术类专业设置只分设大类别（其中器乐类分西洋乐和民族乐），不设具体专业方向。体育类专业可依托各级体校设置优势体育专业（如射击、游泳、举重、皮划艇等）。

2.招生方案备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5 月 18 日前将自主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

3.自主招生报名。考生根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自主招生方案，于 5 月 26 日-28 日在志愿填报系统填报志愿，自主招生志愿不分先后顺序，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录取办法确定录取名单。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考生的资格审查，除体育特招生和符合要求的体艺特长生外，严禁接受非招生区域的考生报名。

4.组织考生测试。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制定的自主招生方案，组织体育特招生、体艺特长生测试，评委和裁判必须由教育局纪检部门会同体卫艺和基教等部门一起抽选并集中封闭管理，确保公正公平，完成测试后及时公布成绩。主城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至 6 月 24 日之前完成专业测试，其他县市区于 6 月 25 日-6 月 30 日完成专业测试。

5.自主招生录取。体育特招生、体艺特长生、创新潜质生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录取办法确定录取名单，7 月 10 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入围多所学校的学生，须于 7 月 9 日前确定 1 所预录学校并签订就读协议，预录学校上传就读协议至中考考务系统。如未与预录学校签订就读协议或与多所预录学校签订就读协议，则取消该生自主招生录取资格。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填报的其他志愿无效。

七、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自主招生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方案制定、组织测试、录取及上报等工作。申报自主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要成立自主招生工作专班，配合做好测试、录取等相关工作，确保自主招生工作顺利、平稳实施。

2.加强宣传发动。各地各校要做好自主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通过多种途径为家长、学生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3.加强监督问责。自主招生各环节要公开透明、公正公平，全过程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相关高中学校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得私自降低录取标准，不得违规变相招收文化生，不得超计划招生。对自主招生中存在暗箱操作、违规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2

怀化市高中阶段学校均衡生、自主招生 志愿表

(填报志愿前, 请认真阅读表格中的提醒内容)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籍号		毕业学校				
家庭详细地址						
志愿类别	填报说明			报考学校名称		
第一 批次 志愿	均衡 生志 愿	1.只能填报有均衡生计划的普通高中。			1. _____	
	自主 招生 志愿	1.只能填报有自主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 2.需参加专业测试, 有专业测试成绩才可进行录取。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p>提醒: 1.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或手机微信自主填报志愿, 学校或其他人员不得强迫、暗示、诱导学生填报志愿; 2.学生在填报志愿时须认真阅读各学校的招生简章, 慎重选择志愿学校, 避免盲目填报; 3.均衡生、自主招生志愿一旦被录取, 第一批次正录志愿和第二批次志愿都不得再填报; 4.凡因考生本人未及时填报志愿、录入错误或因志愿填报不合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考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承担; 5.凡填写了《怀化市高中阶段学校均衡生、自主招生志愿表》以及《怀化市均衡生、自主招生志愿填报承诺书》, 且被均衡生或自主招生录取, 一律不得放弃均衡生或自主招生录取, 否则将不会被任何普通高中学校录取。</p>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附件 3

怀化市均衡生、自主招生志愿填报承诺书

学生 _____ 自愿填报 _____ 中学均衡生志愿以及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校自主招生志愿。本人完全了解均衡生、自主招生录取具体要求：①2026 年，均衡生招收人籍一致且报名时在所属学校就读 1.5 年及以上的初中毕业生；2027 年及以后，均衡生招收人籍一致且报名时在所属学校就读 2 年及以上的初中毕业生。②第一批次志愿录取，先录均衡生志愿，再录自主招生志愿，最后录正录志愿。③凡填写了《怀化市高中阶段学校均衡生、自主招生志愿表》以及《怀化市均衡生、自主招生志愿填报承诺书》，且被均衡生或自主招生录取，一律不得放弃均衡生或自主招生录取，否则将不会被任何普通高中学校录取。

如果本人达到录取条件，承诺教育行政部门按政策录取到均衡生或自主招生志愿学校，并放弃其他高中志愿填报。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怀化市高中阶段学校正录招生志愿表

(填报志愿前, 请认真阅读表格中的提醒内容)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籍号		毕业学校				
家庭详细地址						
志愿类别	填报说明				报考学校名称	
第一批次志愿	正录志愿	1.市直和鹤城区初中毕业生在怀化三中、怀铁一中、湖天中学、怀化一中、怀化市郡永高中、怀雅高级中学、中方县一中和怀化五中选填, 其他县市区初中毕业生只能填报当地第一中学。2.系统在此批次将怀化市郡永高中和怀雅高级中学志愿表述为: 怀化市郡永高中(文化方向)、怀化市郡永高中(体艺方向)、怀雅高级中学(文化方向)、怀雅高级中学(体艺方向)。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二批次志愿	1.学生可填报 1-10 所高中阶段学校(含综合高中)。2.怀化市郡永高中预留 50 个体艺方向生招生计划、怀雅高级中学预留 25 个体艺方向生招生计划纳入第二批次录取。3.除洪江区一中有招生计划面向全市(含主城区)招收以外, 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只限学校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学生填报。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p>提醒: 1.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或手机微信自主填报志愿, 学校或其他人员不得强迫、暗示、诱导学生填报志愿; 2.学生在填报志愿时须认真阅读各学校的招生简章, 慎重选择志愿学校, 避免盲目填报; 3.每个批次志愿均为平行志愿, 按分数优先原则, 根据志愿顺序录取; 4.被怀化市郡永高中、怀雅高级中学录取的体艺方向生, 需与两校签订就读协议; 5.除洪江区一中(面向全市含主城区)以外, 学生在第二批次不得填报其他县市区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 6.主城区学生在第一批次填报中方县一中志愿, 洪江区以外县市区学生在第二批次填报洪江区一中志愿, 如被录取, 需签订就读承诺书, 不得放弃录取, 高中就读期间原则上不得转学; 7.第二批次志愿里的民办普通高中和公、民办中职学校可面向全市招生; 8.凡因考生本人未及时填报志愿、录入错误或因志愿填报不合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考生本人和家長(监护人)承担。</p>						
学生签名:		家長签名:		联系电话:		

附件 5

怀化市普通高中体育特招生资格审核表

姓 名		性别		报考专业		照 片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			
学籍号						
报考专业初中阶段获奖情况						
初中毕业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限符合体育特招生报名资格的学生填报；
 2.考生需如实填报，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交所在初中学校初审；
 3.学生所在初中学校于 5 月 22 日前将此表盖章扫描件及相关证书扫描件上传至中考报名系统，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复审后，由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审定。

附件 6

怀化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负责单位
5 月 8 日前	下达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财建科、基教科、职成科、民教中心
5 月 15 日前	初中毕业学校审核毕业生填报均衡生志愿资格，经公示（5 个工作日）后，汇总满足要求和不能满足要求的考生名单上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初中学校
5 月 18 日前	县市区自主招生方案备案、发布；民办学校上报招生简章	基教科、各县市区教育局、各高中学校
5 月 19 日-23 日	体育特招生资格审核	各县市区教育局、初中学校
5 月 25 日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核查汇总后于均衡生志愿填报前将符合均衡生资格学生名单导入初升高志愿系统；体育特招生资格审定	体卫艺科、基教科、各县市区教育局、初中学校
5 月 26 日-28 日	学生填报均衡生志愿、自主招生志愿	各县市区教育局、初中学校
5 月 29 日-30 日	学校打印学生志愿表	各县市区教育局、初中学校
6 月 30 日前	完成“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招生（2027 年起）	体卫艺科、县市区教育局、高中学校
6 月 24 日前	主城区组织体育特招生、体艺特长生专业测试	基教科、体卫艺科、鹤城区教育局、主城区高中学校
6 月 25 日-30 日	各县市区组织体育特招生、体艺特长生专业测试	各县市区教育局、高中学校
7 月 7 日-8 日	公布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	基教科、各县市区教育局
7 月 9 日	第一批次均衡生录取；公布 1 分段数据	基教科
7 月 10 日-12 日	学生填报正录志愿，自主招生录取	基教科、各县市区教育局、初中学校、高中学校
7 月 13 日-15 日	学校打印学生正录志愿表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初中学校
7 月 16 日-17 日	第一批次录取	基教科、各县市区教育局
7 月 18 日-22 日	五年制大专录取；第二批次录取	基教科、职成科、各县市区教育局
9 月 30 日前	新生注册学籍	基教科、各县市区教育局

注：以上时间如有调整，以调整后的时间为准。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华同志任市农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智忠同志的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滕绪国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振华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平同志任市债务化解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道惠同志的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总经理的任职，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9日